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殷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秀珍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6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7萬68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14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